

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G2012 线沙坡头黄河 特大桥专项检查项目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G2012 线沙坡头黄河特大桥专项检查项目。

对 G2012 线沙坡头黄河特大桥开展专项检查工作，主要内容包含桥梁定期检查；引桥、主桥梁体典型裂缝专项检测与短期监测；主桥加固措施有效性检测（碳布粘结强度、钢板脱空检测）；主桥体内预应力系统、引桥体外预应力系统专项检测；桥面线形测量、支座损伤专项检测；主桥、引桥静力及动力荷载试验（不含交通封闭）；开展主桥承载能力分析；编制正式专项检查报告（包含桥梁安全评价、桥梁质量鉴定等内容），并提供后续技术配合服务。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资格审查办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p>1.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2. 投标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且在有效期内。</p>
<p>注：1. 投标人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的复印件。</p> <p>2.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试验检测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p>3.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副本变更记录的彩色扫描件。</p> <p>4.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公路桥梁的专项或特殊检查项目。
<p>注：1. 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企业业绩，且提供的每个企业业绩均应填写，并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p> <p>2.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是指：合同协议书，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合同时间、项目类型、内容、金额等内容，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以上内容，则还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业主出具并加盖其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或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4.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被交通运输部或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p> <p>(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附承诺函原件）；</p> <p>(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的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中被评为 D 级（附网站查询截图）；</p> <p>(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注：1.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p> <p>2.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近 3 年（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公路桥梁的专项或特殊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近 3 年（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公路桥梁的专项或特殊检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职务。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 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表（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分别填写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资历，还应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等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同时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页；以及 2026 年 05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均为彩色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合同时间、项目类型、内容、金额、人员等内容。

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以上内容，则还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业主出具并加盖其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任一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姓名及满足要求的职务等内容。

4.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工程、路桥、桥梁、桥隧、公路与城市道路建设、土木工程（路桥方向）等专业。

5. 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投标人提供在岗撤离承诺书原件（如需、格式自拟）。

6.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同一标段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依次按照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投标人业绩得分顺序进行比较，得分高者名次排名靠前。</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p> <p>（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p> <p>（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6）不允许投标人分包；</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2)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p> <p>(14)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p> <p>(7) 投标人电子标系统填写报价（开标记录表）与投标函报价一致；</p> <p>(8)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 1 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规定。</p> <p>(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 4 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p>分值 构成 (总分 100 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90分）：</p> <p>技术建议书： <u>35</u> 分</p> <p>主要人员： <u>25</u> 分</p> <p>企业业绩： <u>25</u> 分</p> <p>履约信誉： <u>5</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分）：</p> <p>评标价： <u>10</u> 分</p>
2.2.2	<p>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¹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检测计划（或检测方案）和措施	10 分	检测计划思路清晰、措施得力 8.1~10 分。 检测计划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好 6.1~8 分； 检测计划思路一般、措施合理 6 分； 检测计划没有思路、措施不齐全、不合理的得 6 分以下，且应作出评审说明。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透彻，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全面有效的得 8.1~10 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好，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较好的得 6.1~8 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一般的得 6 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分析不科学、不合理，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不合理的得 6 分以下，且应作出评审说明。
			对检测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分	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采取的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先进可靠的得 8.1~10 分。 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采取的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好的得 6.1~8 分 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采取的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6 分； 本项目提出的建议、采取的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6 分以下，且应作出评审说明。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措施	5 分	<p>针对本项目预测服务期间产生的风险、事故等问题，编制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措施，合理、详细的得 4.1-5 分；</p> <p>针对本项目预测服务期间产生的风险、事故等问题，编制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措施，较合理、较详细的得 3.1-4 分；</p> <p>针对本项目预测服务期间产生的风险、事故等问题，编制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p> <p>本项目预测服务期间产生的风险、事故等问题，编制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措施，不合理、不详细的得 3 分以下，且应作出评审说明。</p>
2.2.4 (2)	主要 人员	25 分	项目负责人	15 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9 分。</p> <p>在此基础上，近 3 年（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公路桥梁的专项或特殊检查项目（项目中包含特大桥桥梁检测）的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得 3 分，此项最多加 6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附录 4 要求。</p>
			技术负责人	10 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6 分。</p> <p>在此基础上，近 3 年（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公路桥梁的专项或特殊检查项目（项目中包含特大桥桥梁检测）的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得 2 分，此项最多加 4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附录 4 要求。</p>

2.2.4 (3)	评标价	1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 E2=0.1, F=10;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4 (4)	其他因素	企业业绩	25 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p> <p>在此基础上，近 3 年（2023 月 10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公路桥梁的专项或特殊检查项目（项目中包含特大桥桥梁检测）的业绩得 5 分，此项最多加 10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附录 2 要求。</p>
		履约信誉	5 分	<p>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得 5 分；为 A 级的投标人，得 4.8 分；为 B 级的投标人，得 4.4 分；为 C 级的投标人，得 3.6 分。</p> <p>注：1. 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认定方法。</p> <p>2. 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提供信用评价等级证明材料。</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p>1. 评标方法</p> <p>本条细化为：</p> <p>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并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p> <p>1.2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详细评审。</p> <p>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p>			

	<p>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保留小数点后贰位，小数点后第叁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1）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标段中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等，且投标人报价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其投标均被否决。</p> <p>（2）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标段中的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且各投标人报价清单子目单价不尽相同时，推荐顺序则依次依据“企业业绩得分”、“主要人员得分”、“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能力得分”、“技术建议书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p> <p>2.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系统内无检测机构信息，则核查投标人提供的相应原件。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与京藏高速公路交叉口收费站办公楼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韩先生

电 话：0951-8801012